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一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毫米 16開本 49.625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圓

經部第一一冊目次

經部·禮類

儀禮節略十七卷圖三卷(二)

〔清〕朱軾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乾隆間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一

禮樂通考三十卷

〔清〕胡揅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黎照軒刻本

.....二七二

儀禮節略十七卷圖三卷

(二)

〔清〕朱軾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乾隆間

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儀禮節要

二十卷》提要

儀禮節略第十二卷

喪期中

軾按帶存所纂喪期。就一人之身。臚列若斬若禭。若期功若緦麻。凡喪服厚薄隆殺之倫。瞭若指掌。然一服之中。又不無厚薄隆殺焉。予乃分標五目。而彙輯諸為正為加為降為恩為義為從為報諸服于各條下。俾讀者比類而觀。可思乎服之所以異而同。同而異焉。

斬衰三年。

儀禮節略

卷十二

一

喪服父。

喪服傳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家無二尊。父至極。故為之斬衰。

君。

傳君至尊也。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

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父為長子。

傳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祖故也。

朱子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問周制有

大宗。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義。故父為長子三

年。今大宗之體廢。無立適之法。子各得以為後。則

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

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

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愛禮存

儀禮節畧

卷十一

二

不可妄有改易也。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

云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

皆得為父後乎。

載按庶子者。父之庶子也。不繼祖者。自死者言之。

謂庶子。不繼祖也。不繼祖與祖者。合死者與庶

子。自身言之。謂死者不繼祖。庶子自身不繼祖也。

必合言之者。以子之不繼祖。由父不繼祖也。小記

謂庶子。傳意謂不繼祖者。不三年。正見正體

傳重者。必服三年也。先王制禮。如此等類。其仁至

為人後者

宗也。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此

或後祖父或後高曾祖故

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重謂宗廟

謂斬。何如而可以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宗則

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

可。謂同宗。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則亦

不可以其。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支子

收族故也。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支子

其世宗適。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聚族人。服之

內亦不可。則適子不得後他宗。故取支子。繼公

日。必支子者。以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其不繼祖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為所後者

喪服小記為所後者。以其服服之。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三

吳草廬曰。此記為所後者服而言。故明其格例。言

丈夫已冠。則不為所後。明此。為所後者。年雖十九已下。若其

道。此為所後者當服之如父。

管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徐

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言宗子殤死。庶子即

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

載按吾里人某家。相繼無嗣。年六十。謀繼昆弟子。

伯氏二男。幼當繼。其母泣。子問故。曰。女嗣叔父母。

不復為吾子。半生恩勤。為人有子。不甘也。其子亦

泣。曰。忍以百畝賣所生乎。遂不繼。明年某卒。議立

弟。又弗從。某妻訟諸有司。伯氏長子。請終養叔

父。則祭叔父于祖廟。財產盡歸叔父。有司是之。此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四

立後何害在彼可不立而我乃舍其父母而強為之後仁人孝子固如是乎禮所謂不可就為後者言之也田汝成云昆弟異居者當立後嗣以慰死明以養生致葬為歸嗣也為意生雖異居死得附祭焉用立後即夫亡遺妻以從子養世叔姑無不可者立文莊謂有太名顯官不宜就此高賢賢貴于親親之中庶幾近是然必實有德業開基為家國光若不與之與非分之業無足算也推生時繼養各隨所願但必弟穆相當亦不得以疎越親起他日爭端世俗以兄弟子為後必先長房此于經傳律文無據竊意長兄之子有年長于季父者以之為後亦似不倫更有出繼後而所後自生子者既有親子為後者得歸本生所後父母卒無論親疎服不杖期又或出繼後親昆弟沒本生父反無嗣者亦當歸宗而附所後于廟他日有兩子仍以支子嗣所後為適孫可耳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通典魏劉德昂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遺禮如之何田嬰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武振既云適子不為後又云當絕父以後大宗二說相齟齬且各有理所貴乎大宗者以統攝族人也禮云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華貴富不以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乘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食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服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門人情每不相下獨降心宗子而莫敢抗者等祖故也或以平日宗小宗子之庶子一旦立為大宗向之為所宗者今皆棄而宗之亦大覺不倫而己有家有國統緒相承此宗絕而旁親入繼以支庶繼長理有不妥勢必難繼若大絕父以後大宗人子之所不忍也謂大宗廢而族屬無統固已然孝子之心祇知有親焉計其他孟子謂葬喪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五

殺人奪竊負而逃棄天下如敝屣以此推之違為大宗恤乎細釋二說似各有宜士庶之宗所關者輕重則不得等人之適天子諸侯之宗所關最重重故不得自適其私然養于生時與立死後又有不同鞠育之恩等于毛髮故孝所生而非薄若死後承統則義不掩恩如以為人後者為之子而等所生于伯叔斯亦有所未當此宋哲宗明世宗之不可同日語也首何承天問亡未嗣而立後將張殘月以亡月為周抑以出後日為嗣服之始當伯子日出後晚與于間喪晚而脫服也應以亡月為周難者曰假令甲死已再期弟乙携二子適歸始問喪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為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反綾竊旬口而除深淺舛錯不是過也以此言之則止伯子曰甲死婦女持服已再周將印吉矣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由避此兄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張于內而嗣子哭于外以此知逆服亦未為便不若待服除出後為當祇按喪無無主已議立後刻不容緩若待即吉何如不立且萬一服未除而母父死將奈何此事理之必不可者也婦女雖已除喪所天不復縗素娶居何有于吉假令親子遠出父卒數年而歸將以不便于母竟不制服耶愚謂先服本服未及期或五月九月而出後者以十月為期已除喪及始聞喪自當追服又有後後數十年始立後者日月已遙無事稅服蓋服必稱情年久哀思不動猶為制服是亦傷矣嘗此類而觀女子三年服內被出歸則當服其殘月若已除三年未聞追服斬衰也又亡後數月而子生亦止再期二十五月而釋次不補服未生以前之月數又適母死而後庶子生亦無追服之理以此推之可知久而為後者可不不服也

葉紹炳立後說父子之倫天性也生我者謂之父我生者謂之子故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

之厚莫重焉。乃世有無子而立後者。非其子而強爲之子。非其父母而強爲之父母。則已借矣。議者以凡爲立後者。必其宗人子姓。且親兄弟子也。雖不立後。有父子之道。而况重以嗣續。又何疑與。然古者於父之兄弟。謂之世父。叔父。於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世父。叔父。之於父。猶子之於子。必有間焉。一旦舍其父母。而後於世父叔父。於天性謂何。此先王禮由義起。蓋有所大不得已也。案儀禮喪服傳曰。爲人後者。服喪三年。以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六

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之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由此言之。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以爲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別者。爲大宗。百世不遷。繼稱者。爲小宗。五世則改。

以大宗爲適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以一朝中斷。令忽諸母祀。故以小宗之支子爲後。繫以父子之名。實承祖宗之重。此人於此。雖欲遠避。顧其私親而不得。繼體尊隆。本生降殺。先王撥之於大小。輕重。而禮由義起。豈顧爲矯易人父子乎哉。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生我者謂之母。而有繼母。事之如吾母。此服於父也。生我者謂之父。而有所後父。事之如吾父。此臨以祖也。故曰。支子後大宗。與前子視繼母等。東之以齒。聯之以恩。正復孝慈無間。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七

本其始事。皆有大不得已也。若在小宗支子。寧復紛紛繼立邪。何者。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昔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子路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夫與爲人後。而至於賁軍亡國者。同斥。正謂非大宗而棄本生。類乎有利者爲之。爾嗟乎。士君子講明禮義。爲於天性。有身爲小宗支子。固不可徇俗而強爲人後。亦不可挾私。

而強人爲之後也。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於若敖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正爲小宗支子之絕嗣者設爾。又何必強爲立後？自干大宗也。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已未有子，先求兄瑾子喬爲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適長，似殊大宗。然諸葛兄弟三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別子爲祖者也。繼別爲宗，豈容遽絕？亮之求喬爲後，攀之還奉瑾祀，可謂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八

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爲之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問者。古所謂無後，大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昔無問大小宗，無不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後，亦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案禮又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已之殤與兄弟之無後者，必於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也。蓋庶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爲立後。祇當祔食於祖考爾。是

知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元宗，亦得通於別子之義，而謀爲立後者，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近世溺於私見，假父乞兒，母愛子抱，嗚呼！螟蛉之負禽獸之道也。春秋書莒人滅鄆，以明異姓爲後者，等於覆宗絕祀矣。雖然，卽宗人而立之爲後者，亦必有大不得已存焉。故禮於爲人後者，借曰持重大宗，而原據天性，未嘗沒其本生之實。奪其父母之名也。自漢儒執公羊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說，後人則又附會而益甚焉。如宋之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九

議漢本朝之議典，獻皆欲易爲伯叔，不得稱考。此尙謂之有天姓也邪？予痛末俗不悟後宗之義，而拘繼絕之論，且又爭爲人後，翻然薄於所生者，是猶父子之文，而喪父子之實，賊恩敗禮，宜爲孔氏之所深擯也。故爲立後說如此云。

妻爲夫

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

叔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倣此。

郊特牲：夫也者，夫也。

註：夫之言丈夫也。

傳：大至尊者也。

（通）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夫至尊者，雖是

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共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于君父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不厭姑。

婦。上通婦。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姑。姑為主。則亦厭姑。故明之。夫是移天之重。為主而杖也。

妻為君

教氏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傳。君至尊也。也。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後。既名為妾。不得名。謂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妻之尊矣。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士為君也。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十

女子子在室為父

無男昆弟。則長女杖。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喪。

則受以三年之喪。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日嫁行于士。

庶人。日適人。○疏。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明是遭喪後。

祔七出者。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也。

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

服也。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女出嫁。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嫁。夫家。歸。值小祥。則隨父母期。服三年之喪。既已。絕夫族。其情更遠于父母也。

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于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方。慈曰。女出嫁。則恩降于夫家。被出。則恩復降于父母。得反。則恩復降于夫家。既練。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載按。女嫁。移所。天子夫。故降其父母期。若被出而返在室。與男子同。記云。既練。則已。于義未協。當夫。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二

凡。楚。未。魯。閨。門。編。素。昆。弟。衰。杖。哀。至。則。哭。而。被。出。之。女。觀。然。食。稻。衣。錦。于。其。間。安。乎。不。安。至。云。反。者。夫。悔。而。欲。反。之。非。此。女。即。返。于。夫。家。也。女子于父母之喪。既服而後。歸。親。迎。在。途。聞。喪。則。反。寧。有。出。而。遭。喪。乃。反。汲。于。反。而。不。待。服。之。終。者。乎。且。既。死。矣。能。卒。期。乎。能。達。三。年。乎。或。曰。女。子。被。出。而。夫。命。反。幸。也。亦。父。母。之。所。樂。得。也。必。待。終。服。是。拒。夫。命。恐。終。貽。父。母。罹。矣。若。然。則。主。人。莫。而。告。曰。女。某。被。出。在。室。今。以。誓。命。反。恩。復。降。于。夫。家。不。能。終。三。年。之。喪。云。云。告。畢。釋。服。而。往。未。為。不。可。若。未。周。則。必。待。終。期。而。後。反。以。嫁。女。本。服。期。故。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朱子語類。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為祖。父母曾祖。父母。繼。

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唐順之答汪生書：遠道走使詢及服制。母喪服。深知謹禮之意。然此在禮經甚分。與本并無疑。以相案。訟也。只為不解。承重二字。而惑於俗人代父相沿為服之說。是以其論紛紜。而難通。爾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如何謂之重。謂祭統也。古者立主。謂之重。宗廟謂之重。禮曰：為人後者。必以尊服服之。曰：為人後者。受重於人。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禮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為人後者。受重於祖。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為人後者。受重於大宗。為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為之三年者。則皆以為後之故。為後者。受重之謂也。不獨如是而已。禮經固有為曾祖後云者。為高祖後云者。為曾祖後者。謂若父與祖。或以疾廢。與先曾祖而死者也。為高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主

祖後者。謂若父與祖與曾祖。或以疾廢。與先高祖而死者也。為曾祖後。則為曾祖斬。為高祖後。則為高祖斬。若以代父為說。則是父之所齊明者。吾代為之斬。父之所齊五月者。吾代為之斬。此其本末倒置其矣。又何以為代乎。為曾祖斬。則謂之代祖。也可。為高祖斬。則謂之代曾祖。也可。代父之說。又何施乎。此其鄙野外學。絕不可準於經典。然世者儒先生。亦往往以此為說。余竟不知其何所起也。禮為祖後者。服斬。不言服祖之妻何服。非略之也。蓋於凡於為人後者。章中矣。曰：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妻若子。以適孫後其祖。而不以若子之服服其祖之妻者乎。由此言之。為其祖加服。自為祖也。亦非也。非為父也。為其祖母加服。自為祖母也。亦非也。父也。此祖服也。禮曰：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也。為祖而服其繼祖母。豈論其有出無出乎。且謂之繼母。是不論其有出無出。而為之服者。則非其

何獨最於繼祖母焉。夫有出而加服。無出而降服。此古所以制膝妾之等。然非所以施之於適也。禮己之妻。適子之妻。不敢以無出降而況於祖母乎。以我友有好奇謹禮之意。不敢不悉所聞。更與知禮者計之。

戴按：承祖重者。為祖斬衰三年。為祖母繼祖母亦然。其父為庶長。則于適祖母。及所生祖母皆然。又或曾祖母後。亦然。

若旁親外親。仍照本服。王忠長曰：父沒。為祖父服斬之制。不見於新衰三年章。祖父沒。為祖母齊衰三年之制。不見於齊衰三年章。何也。夫禮固可推而知也。喪服莫重於斬衰。三年。父乃施於長子。此非報服也。為宗廟之重也。父為祖而斬其長子。則長子為父而斬其祖。故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父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而長子於父沒。必斬其祖。父明矣。喪服所以不可無傳也。夫。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主

萬斯大承重說。或問：祖亡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言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為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為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為長子斬。傳曰：正體於上。父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有親身。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為適子。長子而沒。即立長孫。以為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即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為曾祖之適子。而己未立為適曾孫。建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曰：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別。孫即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故儀禮於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視。止曰：哀孫。皆不言承重。故喪服於為人後者。曰：受重。後人則禮定為承重之孫。蓋以上有傳。則子有承。以子承祖喪。則意實未該。何則。重為先祖祭祀之重。父

儀禮節畧

卷十二

西

死子繼。豈獨非承彼為人後而曰受重亦父死子繼也。承重與受重。果有殊乎。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繼。喪為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豈知孫為祖後而繼。乃代其父為喪主。非謂承重乎。曰。五服莫重於祖。雖子為父服之重。為祖本齊。今因父亡而服祖。以爲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而謂言禮必不於孫。承重之稱。生於傳重。傳重之義。出乎主祭。即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之承重乎。曰。曾祖尚存。則祖無廟。無廟則不食於曾之祖。曾食則無尸。其祭儀同於祫。而承重安得建稱承重也。曰。然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為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為適孫。即如適子之既亡。而孫代為喪主。至其稱之為適孫。即如適子之既亡。而孫尚存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為稱。無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即曾祖存而亦當服斬。無論曾祖重已傳而當服斬。即曾祖重未傳而亦當服斬。蓋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於身之未承也。不既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曾孫繼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老不以筋力為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食酒肉處於內。親喪且然。况子喪乎。故必孫為主。無疑也。孫既為主。可以齊衰。將事乎。故必服斬無疑也。或唯唯而退。

王。曾父卒。未殯。適孫為祖服。辨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致服。謂之為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稱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假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安父之目。其能無邪。為長子傳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五

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計其子。則祖父之重矣。又其沒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長子而為之主也。其於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倍於非者。不處。待後事。雖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後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如三年之喪。則既終其練祥。皆行。而足言之。父卒而後。以餘尊嚴。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嚴重者。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廣。謂之言。賀。謂之言。謂其。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不得有異。

賦。有適子者。無適孫。父沒則承祖重。祖父俱沒。則承曾祖重。無適長孫。則適次孫承之。無適孫。則應長承之。若有適孫。庶子不得承重也。或云。父亡祖在。而曾祖役。祖自承重。所不待言。假而曾祖沒。三月五月之外。祖又亡。則祖之適孫。即曾祖之適曾孫。不知曾祖之練祥。以死之日計月。抑以祖亡。曾孫承重之日為始乎。賀。謂父未殯。服祖以周。以父尸尚在。人子未可以代重也。汪氏謂不。子父而忍于祖。父心何以安。目何以瞑。力誠實說之非。意父未殯而祖亡。孫當承重。祖後曾祖亡。曾孫或可不代重喪。曰。祖亡曾祖之後。曾孫不代重。似也。然猶莫辨。實必有主人。非適曾孫如何。既為主。人安得。不。尊服。

婦為舅。張鼎思。張。邪代。傳。編子夏。喪。服。婦為舅姑齊衰五月。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服青緌。未。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緌。謂其尚在喪制。因亦同夫之喪紀。三年。貞元中。因。曾。參。軍。為。據。狀。下。為。說。評。定。博士。李。咨。議。問。元。禮。婦。為。舅。姑。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喪。服。傳。曰。女子。適人。為其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或。新。也。父。母。之。喪。而。止。則。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李。浩。曰。月。

姑之服當以名言為正。吳澄曰：婦人不厭新者，不厭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明為夫之父母，亦期王孫日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析而為二，故舅姑父母皆為期喪。宋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奏：三年之內，凡延尚存，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齊衰三年，於義為兩，請從之。遂為定制。宋人蓋未滿服青緣之制故也。

〔二程全書〕古者婦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同奉几筵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政和禮〕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新。

蘇軾大學禮義疏：皆賀循云：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夫

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當服。圖於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於虞喜。孔穎達曰：玄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繼近，雖遠重，情實有疑。喜各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得服宗子妻。雖此如玄孫為後，姑在，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虞翻之更推之曰：有適孫無適孫，姑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適於今不變，適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應於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其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家。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有適孫而無適孫，亦無適孫。適孫之喪也。適子死而無適孫，已喪，即為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七

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疎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於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祗敬禮，父命于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名者，皆宗子也。稱我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哉。賈氏不察於宗子母在，族人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士齊衰及諸宗子母未七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因不以年計也。禮之文云：舅沒姑老，授祭事於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服自以姑為適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則為庶，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為適孫。婦者，故大夫死，母為內主者，唯子終未娶者耳。已娶未娶，不主重者也。主重者，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為後，妻主姑有者，重在為主。

家禮為人後者承其祖

孝慈錄子為母

按周制子為母，父在齊衰期，父歿齊衰三年。至唐乃定為齊衰三年，不分父在父歿。宋元同。明增焉。

斬今
西之。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錄成
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
牛諒等進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
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
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
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疾衰世之陋俗三代喪
禮節文猶詳而散夫於衰亂厄於暴秦漢唐以降
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為適變之宜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太

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
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
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上曰
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
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
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
適子與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
並著為書使內外有所遵守

孝慈錄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女在室

為母女嫁反在室為母適孫為祖母承重及

曾高祖母承重婦為姑庶子為所生母

徐健庵曰明初定大明令集禮妾子為所生母俱

齊衰期至洪武七年孝慈錄成改為斬衰三年說

見前

孝慈錄子為繼母子為慈母子為養母夫為

人後則妻從服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疏齊衰三年

父卒則為母注尊待中者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

儀禮節畧

卷十二

九

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

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

載按父在則期父死則三年經文甚

明賈疏除服乃得申三年之論謬甚

爾雅母為妣疏廣雅云母教也言育養

繼母如母疏繼母謂已母早卒或殺出之後繼已

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見生事死事一

慈母如母注因稱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別于養與乳耶曰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上

辛

主

長子三年不祭廟也。小宗九月。庶子不爲長子。事
不祭祖與祫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太

從庶子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為衆子不林期。同。又小記云。妻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妻為君之長子。惡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為長子。因父為隆殺。妻為君之長子。視女君為輕重可也。

妻為君之長子。

喪服小記。妻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

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妻為女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妻於義絕。無施服。

為所後者之妻。注。妻謂死者之妻。即為人後者之母也。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孫為祖母承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

服如父在。

顧炎武曰。適孫承重之服。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知祖父尚存。雖當為祖母承重。亦降為期也。以父在為母推之也。

變除篇。父卒為君母。謂適母。繼母為長子。為人

後者。為所後祖母。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

本文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

喪杖期。

父在為母。

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其父非直於子為尊。尊妻於夫亦至尊。則於子為尊。不尊之。故言私尊也。

有祥禪之
禮乎哉

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

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案賀

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

故自用父在服母也禮意延不得終三年也禮云

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

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母喪既練而父亡為

母伸服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葬而祖

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凡

儀禮節畧

卷十二

禮

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

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婚

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

為族人後亦可九月而除乎父為大夫子為父後

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

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

氏之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載於禮記立服定于始制之論膠固不遺男子在

周服之內出為人後自不得九月而除若女子既

嫁為族人後服果欲守禮只得卒服而嫁賀循謂父

未殯而祖殯不忍變父後猶議其知有父不知有

祖若以父後母卒而不為母三年是亦却有父不
知有母矣子為母期者屈于父也父既歿無所服

矣忍不為母伸乎

顧炎武曰知錄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

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

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尊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

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父

在為母難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

曰父必三年然後變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

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

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要于

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

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載於子天父妻天夫故同服斬衰三年母者子之

所獨尊父則子與母所同尊也古禮父在為母齊

衰杖期非薄于母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且必

如是而後母心始安也先王制禮惟其義盡是以

儀禮節畧

卷十二

妻

仁至後世增為三年又喪齊為斬情伸而義屈矣

或曰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三年之

喪天下之通喪也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

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如喪考妣三年古人為母

何嘗非三年日以常理論固三

年也有不三年者屈于父耳

妻放縱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

不杖於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方慈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稱類為尊者屬不

敢違處于私喪也母在父沒則為妻亦不稱類則

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藉類焉凡以別于父在之時也

汪晚曰鄭玄謂父在嫡子不杖庶子杖蓋殺小戴

禮記父母在不杖其說不同今

律文不分嫡庶父母在皆不杖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註男不